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0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方数科	股票代码	3003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项良宝	姚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	
传真	010-63789321	010-63789321	
电话	010-83682311	010-83682311	
电子信箱	xiangliangbao@isbim.com.cn	yaowei@isbi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打造成为专注于新型数字基础建设的数字科技云服务商，深度参与相关区域数字建筑及智慧城市建设，包括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围绕建筑信息化领域，包括工程数字化服务、软硬件销售代理服务、自主知识产权云工作站（生产、销售）等。

公司在软硬件一体化、信息化生态及服务领域持续发力，具体包含云工作站、云沟通、云协同和云生态等方面。以建筑领域作为公司的切入口，逐步拓展应用场景，以期待面向多个关键行业和领域。

公司从事BIM软件市场拓展、销售、技术支持、BIM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公司BIM咨询服务包括，针对基于BIM模型的设计管理、施工管理等服务，行业及企业BIM标准建设，BIM管控平台、BIM运维。公司BIM产品包括自主研发的系列软件。公司数字云以云设计解决方案切入设计流程，云沟通工具为贯穿，

通过云协同平台推进多方协同和项目进展，最终形成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闭环。基于立方设计数字云的多方高效协同，工程数据不断积累，形成素材库、人才库、知识库等智慧资产，助力全产业链的转型升级，包括云沟通（项语）、云设计（BIMGO设计云工作站）、云协同（BIMGO协同平台）；

（二）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注于新型数字基础建设的数字科技云服务商的创新型企业，主要以研发和销售作为价值创造的驱动因素，通过向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实现盈利。

1、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客户服务建立了统一的营销管理平台，集成客户开发、需求收集、订单交付、收款管理、客户服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模块，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从大区域、大行业、大客户的共性需求出发，同时兼顾中小型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建立了完整的产品服务体系，配备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支持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能实时快捷响应客户需求。凭借优秀的产品体系、强大的研发能力、完整的解决方案、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获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

BIM咨询业务等工程数字化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业主、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等，主要服务对象为工程项目，公司BIM技术团队提出初步解决方案，然后经商务谈判或招标程序，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公司根据项目预计投入的BIM人工人数及天数，预估项目费用，进行报价。

2、研发模式

公司报告期研发主要为BIM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与云设计工作站。目前的研发机构主要设置为产品研发中心和项目开发中心两大机构。产品研发中心负责关键核心技术以及客户共性需求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开发中心主要针对单个项目的具体需求进行解决方案的开发，产品研发中心的技术成果会在这些项目中被充分得以使用，降低项目的实施成本。主要研发方向是基于BIM技术的工具软件（提高设计效率）以及提高行业管理水平的协同工作类软件。

（三）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相比于发达国家，中国的建筑业信息化水平还十分落后，我国建筑行业信息化投入远低于发达国家，相比之下，我国建筑业信息化行业存在较大成长空间，BIM在国内虽然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开始初步得到市场认可，但整体而言BIM渗透率较低。国家及各地方出台各种政策支持BIM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和运用，BIM围绕信息打造数字建筑，成为建筑业未来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BIM领域的市场地位不断稳固、客户结构在不断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驱动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一是基于政策推动、技术成熟、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二是依托物联网、GIS、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BIM应用软件越来越多，围绕“BIM+”的深度应用越来越多，增强了与客户的黏性，提升了客户的管理效能，推动了建筑行业进一步朝着数字化、信息化与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三是管理进步是公司业绩驱动的关键因素，科学管理能有效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增强企业凝聚力，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客户及市场的广泛赞誉，从而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组织、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工作流畅，注重不断学习先进管理知识和经验，为企业决策服务，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将实现跨越式提升，从而带动企业快速发展。

BIM是软件和项目管理两大专业领域的高度融合，贯穿建筑项目产业链，是建筑业未来发展的数字化核心，政府和市场达成高度共识。我国建筑业的巨大体量决定了BIM市场深度，专业多样性决定了市场广度，本地化特征决定了市场垄断难度，三者叠加共振，赋予了BIM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和丰富的创投机会。公司将会基于多年的Autodesk软件代理销售优势、BIM软件开发经验、BIM咨询服务优势，以BIM技术为核心，增强BIM软件自主开发能力，提升自研软件在软件销售业务占比，建设BIM云平台，为客户提供云服务；引进行业内优秀的销售及技术团队，大力拓展BIM咨询服务市场，向高端全过程咨询升级；将BIM与GIS技术充分融合，构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88,805,389.24	478,192,565.52	85.87%	995,347,1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222,996.73	52,285,409.72	1,114.91%	599,422,042.5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58,500,747.55	197,707,828.28	182.49%	451,873,25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79,847.35	-592,334,520.18	104.35%	15,830,4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26,007.35	-623,461,471.43	98.60%	14,296,5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35,925.84	-51,342,532.31	-522.36%	67,031,56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21	104.1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21	104.1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161.33%	169.63%	2.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847,252.44	74,610,909.27	174,506,333.70	208,536,2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35,049.37	8,146,334.61	24,293,856.73	-49,995,39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34,600.34	7,853,105.16	23,512,394.30	-83,026,10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6,898.65	-9,201,803.36	-152,592,833.72	-125,434,390.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9%	148,834,450	148,834,450	质押		32,000,000
樊志	境内自然人	10.95%	70,264,265		质押		70,264,265
					冻结		70,264,265
樊立	境内自然人	10.92%	70,053,450		质押		70,053,450
					冻结		70,053,450
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32,247,466				
杨松贺	境内自然人	0.80%	5,160,67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5%	4,797,858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朝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354,500			
刘亚丽	境内自然人	0.63%	4,062,718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春藤春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600,094			
蒋幸一	境内自然人	0.53%	3,430,1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樊立先生、樊志先生系同胞兄弟、一致行动人。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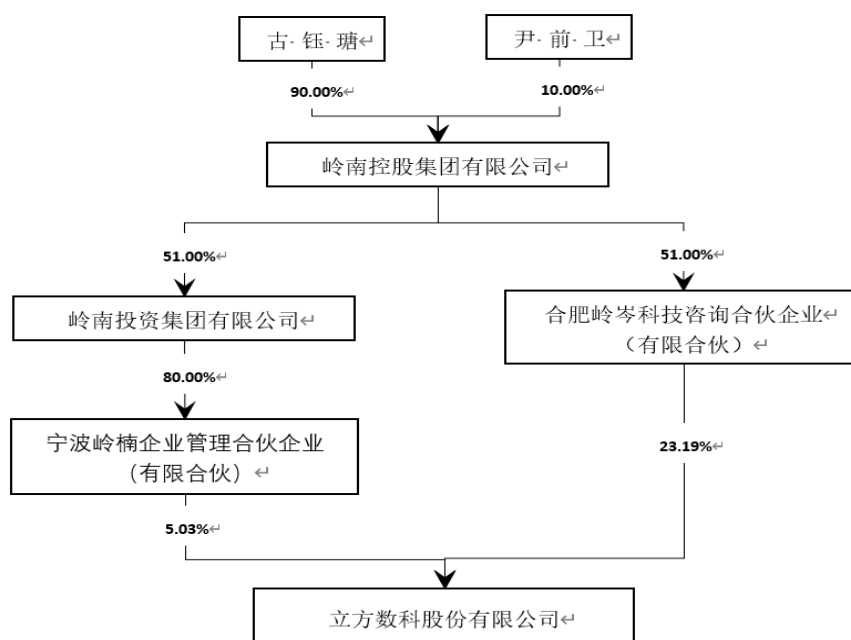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定增事项

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8,834,459股（含本数），由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发行价格为3.8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854.76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于2020年5月2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42号《关于同意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批文有效期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7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定向增发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会计师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19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20日止，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834,450股，新增股本148,834,45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8,547,599.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6,725,315.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22,283.4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48,834,4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12,987,833.48元。

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公司已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1年7月26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1年8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主要内容如下：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4,494.9314万股的4.97%。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含预留权益。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5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5万股调整为3,20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115人调整为110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18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并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242,898股，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41人，回购价格为5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进展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19003号验资报告。202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对外投资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在数字生活领域尤其是基于BIM、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深度挖掘领域的数字技术发展，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比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程”）与上海燃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燃麦”）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待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上海比程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上海燃麦以自有资金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2022年2月17日，合资公司上海燃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成立。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和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